

4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投标人应当根据[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]及[国统字(2011)75号]规定的小企业划型标准,如实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包 01、包 07、包 21、包 26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以上 4 个包不接受大型及以上企业参加投标。

(2) 包 01、包 07、包 21、包 26 的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,应根据[财库(2020)46号]要求,承诺中标后所供货物中不少于 60%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,以满足[财库(2020)46号]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%的相关要求,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“承诺书”并加盖公章。

(3)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,投标人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中小微企业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,将落实相关价格评审政策。

4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)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全省车辆及器材装备(第二批)采购项目——消防车辆采购活动,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排烟消防车),属于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0 人,营业收入为 31262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655.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